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建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顏建文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扣案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故附表所示扣案物，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規定之違禁物。另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係驗餘之毒品包裝袋，無論以何種方式將之與內裝之毒品分離，包裝袋內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

留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驗後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【附表（民國）】

編號	名稱	數量	驗餘淨重	檢驗機關報告
1	海洛因 （含包裝袋5只）	5包	1.78公克（原編號1至3）、0.74公克（原編號4）、0.25公克（原編號5）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（112年7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5110號）
2	甲基安非他命 （含包裝袋6只）	6包	0.332公克、0.070公克、1.280公克、0.648公克、1.601公克、13.330公克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112年6月1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680號）